**公務人員赴陸之規範對象及相關程序規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依據   1.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 2.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。 3. 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 | | | | | |
| 規範對象 | 申請流程及管制規定 | 法規條文 | 應備文件 | 違反規定裁罰金額或相關罰則 | 備註 |
| **縣長**  **政務人員**  **退離職人員(7個工作日前)** | 當事人填寫申請表申請，於**赴陸3個工作日前**，向所屬機構提出申請，由所屬機關先行審查後，再至線上系統登錄申請，**應**經內政部移民署完成審查許可，有事由限制。(為預留本府審查時間，**最晚請於赴陸前5日提出申請**) | 小三通特別辦法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 | 一、申請函  二、申請表  三、赴陸交流計畫  四、活動經費來源  五、其他文件  (如行程  表、邀請  函) |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**「裁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** | 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**返臺上班一星期內**，**應**填具**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**。 |
| **涉密人員** | 當事人填寫申請表申請，於**赴陸7個工作日前**，由服務機構先行審查後，再至線上系統登錄申請，**應**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完成審查許可，有事由限制。(為預留本府審查時間，**最晚請於赴陸前9日提出申請**) |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 |
| **簡任第11職等（含比照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機密之人員** | 當事人填寫申請表申請，於**赴陸3個工作日前**，由所屬機關先行審查後，至線上系統登錄申請，**應**經內政部完成審查許可，無事由限制。(為預留本府審查時間，**最晚請於赴陸前4日提出申請**) |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 | 一、申請函  二、申請表  三、其他文件  (如行程表、邀請函) |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**「裁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** |
| **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機密之人員** | 當事人填寫申請表申請，於**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**，**應**向所屬機關(構)申請核准完成，無事由限制。 |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但書 | 一、申請函  二、申請表  三、其他文件  (如行程  表、邀請  函) |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由服務機關**「行政懲處」。** |
| 註：  一、**退離職未滿3年之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，原服務機關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2星期前**，**造具名冊函**  **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，並副知當事人**。但臨時提出退離職，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，送達移民署。  二、以上期程僅為中央單位審查時間，皆**不含出發當日、申請日、例假日以及縣市單位人員審查時間**，  請各赴陸人員切實掌握申請期程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 | | | | | |